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36,132,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6,950,333.2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11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

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21,149.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00.00	35,200.00	11,149.0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募投项目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投项目暂缓实施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暂缓实施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暂缓实施的项目为“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1,149.06 万元，目前已有部分投入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0 万元。

（二）暂缓实施的原因

“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为目的，受市场环境变化和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现有产能足以满足目前订单需求，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暂缓“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四、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研究和评估，认为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该项目当前在投资效益等方面可能与预期相差较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状况确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后续实施计划，同时公司亦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时合理安排。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造成募集资金浪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暂缓实施“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缓实施是根据项目当前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暂缓实施“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暂缓实施是根据项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变化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